附件1

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应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参加面试，面试开始前15分钟，考生到达指定地点，凭身份证进入候考室，抽签确定面试顺序。严禁考生相互之间交换抽签号。

二、面试分值为百分制，每人面试时间为15分钟。

三、面试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。与面试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面试考场。考生要自觉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面试前须在侯考室等侯，由引导员带入面试考场。

四、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考生姓名及相关个人信息告知面试考官。考生在面试过程中不能以任何形式将本人的姓名、籍贯、父母信息、工作单位及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透露给考官。

五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在抽签前要主动将通讯工具及其它电子产品关闭后密封装袋，签名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待考试结束后领回。在候考过程中不得擅自出入候考室、面试考场，出入候考室、面试考场须有专人陪同。

六、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资料、通讯工具（如移动电话和其它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等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。

七、考生不得穿制服、单位统一工作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，或佩戴标志性徽章、饰物等。

八、面试结束指令下达后，考生立即停止答题，经主考官同意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禁止将面试题本和草稿纸等相关资料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生离开面试考场后在引导员陪同下可返回侯考室拿取物品离开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议论。

十、考生须遵守考试规则，服从面试工作人员管理。

附件2

考生违纪处理暂行规定

一、面试开考15分钟后到达考场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按缺考处理。

二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停止面试，清退出考场，按零分处理：

1．未经允许，擅自进入面试考场，或擅自离开候考室的；

2．进入候考室后，未按规定交出通讯工具及其它电子产品的；

3．考生相互之间交换抽签号的；

4．在面试过程中，将本人的姓名、籍贯、父母信息、工作单位及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透露给考官的；

5．携带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通讯工具（如移动电话和其它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等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的；

7．在面试、候考过程中，接收考场外信息，或以任何形式与外界联系的；

8．穿制服、单位统一工作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，或佩戴标志性徽章、饰物等进入考场的；

9．将面试试题和草稿纸等相关资料带出考场的；

10．采取其它手段进行作弊的。